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57,222.81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532,514.80 元。

2021 年，公司经营符合预期，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3,440,00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064,00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83%；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3,44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

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共计转增29,376,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02,816,000股。

若在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